附件：

赣州市“三侨考生”和港澳同胞子女

身份认定审批表

  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 | 性别 |   | 出生日期 |  | 户籍地 |  |
| 身份证号 码 |   | 在读学校名称 |  |
| 考生身份类别 | 归侨学生 |  | 侨居国 |  | 出国时间 |  | 归国时间 |  |
| 归侨子女 |  | 华侨子女 |  |
| 港澳同胞子女 |  | 定居港澳时间 |  |
| 考生家长(归侨、华侨或港澳同胞)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 | 性 别 | 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籍 贯 |   | 侨居国 |   | 出国时间 |   | 归国时间 |  |
| 所在单位或 住 址 |  | QQ号或微信号 |  |
| 证 件号 码 | 归侨证号 |  | 归侨证的发证机关 |  |
| 中国护照号 |   | 身份证号 |   |
| 驻外领馆出具华侨身份认定书编号 |   | 华侨持住在国永久、长期或合法居留权证号 |  |
| 港澳居民身份证号 |  |
| 详细邮寄地址 |  |
| 考生就读学校所在地县(市、区)委统战部（侨务办公室）审核意见 | 侨办负责人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  **赣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印制**

填表须知

**一、填表对象**：参加赣州市中考的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、港澳同胞子女。

**二、申办材料**

**（一）户籍证明**

提供考生本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**（二）身份证明**

1.考生系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，需提供本人或父母一方的由省侨办颁发的《归侨证》或本省县级以上侨办出具的归侨身份证明。

2.考生系华侨子女，需提供其父（或母）所持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》和以下证明父（或母）华侨身份的材料之一：

(1）考生父（或母）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证原件及有资质翻译社的翻译件，及由我国驻外使（领）馆开具的获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认证书（中文版，须注明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时间及两年内实际累计居留时间），或已取得住在国合法居留资格认证书（中文版，须注明已取得住在国合法居留资格的连续时间及5年以内实际累计居留时间）。若定居在尚未与我国建交国家，需出示同我国和其定居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（领）馆办理的居留权认证，和我国驻第三国的使（领）馆开具的认证书（中文版，需注明取得居留权的时间）。

(2)考生父（或母）在外实际居住时间证明的材料。可提供护照上的出入境记录原件和复印件，或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《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》，并填写《居留签证情况及出入境情况记录表》。

3.考生系港澳同胞子女，须提供其父（或母）的香港（或澳门）居民身份证明材料。

**（三）亲属关系证明**。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、港澳同胞子女还须提供以下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之一：

1.户籍中已明确亲属关系的，提供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。

2.户籍中没有明确亲属关系的，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考生与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。

3.归侨、华侨、港澳同胞的收养子女（已保持五年以上扶养关系的考生），申请认定身份时，提供父母婚姻关系证明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领养关系证明。

4.属继养关系的，提供亲生父母的离婚判决书和父（或母）的再婚证明。

**三、此表连同证明材料一式一份**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委统战部（县侨办）留存并报赣州市外侨办备案。填表截止日期按照市教育考试院规定执行。